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449號

原告 徐鎧鈞

被告 翔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菁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

王羿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經銷商契約書之甲方為茗岩有限公司並非被告公司，被告應說明其取得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